附件1

**符合撤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

一、社会团体

（一）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二）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2．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5．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6．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7．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三）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2．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5．设立分支机构的；

6．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7．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三、基金会

（一）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1．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2．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基金会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二）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1．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2．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3．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4．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5．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6．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附件2

**符合吊销登记证书情形的慈善组织**

（一）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1．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2．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3．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二）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1．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2．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3．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4．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5．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6．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7．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三）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四）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附件3

**符合注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

一、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三、基金会

（一）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

2．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3．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二）基金会撤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注销登记。

基金会注销的，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附件4

**湖州市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会组织名称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清 理 方 式 |
| 撤销登记 | 吊销登记证书 | 注销登记 | 限期整改 |
| 重组 | 合并 | 更名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湖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 |